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B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5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80 号建议答复的函

高元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白上村村内道路扩建和挡墙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白上村村内道路扩建和挡墙建设共需资金 71 万元，村集体筹集 1 万元，政府解决 70 万元。根据当前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资金管理和项目申报要求，在过渡期内衔接资金在基础设施投入上有产业占比，2025 年是过渡期的最后一年，资金主要投向产业发展，先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系统管理，过渡期结束后根据乡村振兴相关政策逐步解决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周兴 68818109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高元昌		建议编号	(2025) 80号		承办单位	烟堡村局	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村内部道路建设和墙体建设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✓			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
			✓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月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	较好		一般	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✓	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✓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签名	高元昌		2025 年 月 日		联系电话				

说明: 1.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 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

